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2020〕制度 02 号

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专任教师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先进，表彰奖励在教学、科研等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工作业绩为主要根据，结合对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的贡献进行评选。

第三条 学院优秀教师评选结合学校优秀教师评选进行，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学院成立优秀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选方案、确定评选结果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名额

第五条 学院事业编制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经所在基层党支部推荐申报。

第六条 优秀教师主要为表彰从事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科学研究、科技推广、科技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按各单位在编人员总数的 15%

比例确定名额（四舍五入、年度平衡），由各系党支部负责组织推荐。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学院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

（一）具有教师资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在我校任教满五年。

（三）本学年担任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并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验教学，参讲其他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四）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培养，本评选周期内主持或以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参加过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核心课程建设或教材建设项目等（以结题年度为准），成绩显著。

（五）教学效果优秀，本评选周期内至少有一门主讲课程的学生评价分数在学院排前 50%。

（六）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或科技推广或科技服务等工作，本学年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七）上一年度年终考核工作量在全院排名前 30%。

（八）在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各单位可以作

为候选人推荐，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组织与实施

学院优秀教师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制定评选工作方案、确定各单位推荐名额、评选条件、评选工作的时间安排等。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公布工作方案。学院在院网上公布评选工作方案（奖励名称、奖励名额、奖励标准、评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推荐名额等）。

（二）个人申报。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基层党组织。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实事求是。

（三）基层党支部初评。各基层党支部按照奖励条件和名额，将本单位推荐人选推荐到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出席会议的人员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评审同意票数超过参加投票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以上的个人，方可作为获奖候选人，并从中择优推荐当年的学校优秀教师候选人。

（五）公示。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人选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六）学院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进行审定，并确定学校优秀教师候选人人选。

（七）学院发文予以表彰，并在年终业绩津贴分配时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章 奖励撤销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一）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剽窃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

（三）申报奖励时隐瞒错误或者违反规定程序的；

（四）获荣誉称号后，受到开除处分、劳动教养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负责检查、监督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学院党委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的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具体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评选异议事项，提出是否撤销奖励的书面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班主任、管理人员）、

优秀教辅人员的推荐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校评选条件确定，同时，作为学院优秀教师人选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